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4〕46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市木兰溪水利管理处、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、市胜利海堤管理处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40万元，用于洪涝灾害引起的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，具体金额和任务清单见附件。

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

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局属单位	项目	金额小计
1	市木兰溪水利管理处	木兰陂堰闸木闸板水毁修复	10
2	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	萩芦镇排洪渠护岸水毁修复	8
3	市胜利海堤管理处	东庄镇排洪渠护岸水毁修复	22
合计			40

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	
地方财政部门		莆田市财政局		地方主管部门	莆田市水利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0	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0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市木兰溪水利管理处	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	市胜利海堤管理处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2		1	1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处)	1	1	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